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春第先生、李世光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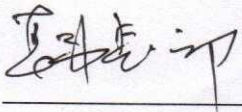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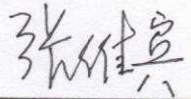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